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2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8年4月9日),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金沙江投资")持有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或"公司")10,400,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3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金沙江投资于2018年5月11日开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日,共减持52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减持总金额为13,483,379元。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金沙江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400,004	5%	IPO前取得:10,400,0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沙江投资	524,400	0.25%	2018/5/11-2018/7/20	集中竞价交易	20.80-27.59	13,483,379	已完成	9,875,604	4.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根据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金沙江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但截至本公告日,金沙江投资实际减持52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超出减持计划24,400股。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7/23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8-02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20日,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ST宝鼎,证券代码:002552;以下简称"宝鼎科技")的《通知函》,《通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以下均指"宝鼎科技")拟作价人民币7000万元向天津飞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飞旋")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昇公司")34%的股权,相应的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信息,详见附件一。

现本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通知贵司,请贵司答复是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若贵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请贵司配合本公司及天津飞旋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若贵司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则应按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在收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的三十日内,按附件二的所附文本与本公司签署书面股权转让协议,按同等交易条件暨贵司的持股比例,作价3818.1818万元受让本公司持有的亿昇公司18.545%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2649.2182万元),并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天津飞旋已同意按其持股比例等比例受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剩余亿昇公司15.455%股权。

若贵司在收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的三十日内未予答复,或虽答复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但又未按通知要求以附件二的所附文本与本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则根据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视为贵司同意本次转让本公司将有权作价7000万元向天津飞旋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亿昇公司34%的股权,并请贵司配合本公司及天津飞旋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通知函》附件一为宝鼎科技与天津飞旋于2018年7月17日签署的《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通知函》附件二为宝鼎科技按照自行对法律、司法解释和亿昇公司章程的理解,并假设公司行使所谓优先购买权时应当与宝鼎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文本。

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亿昇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事项,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宝鼎科技致公司《通知函》;

2、宝鼎科技与天津飞旋已签署的《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宝鼎科技起草的拟与公司签署的《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文本。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09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债务展期及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企业集团House of Fraser集团所举借的优先级贷款的贷款人(以下简称优先级贷款人)及其下属公司House of Fraser (Funding) plc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与优先级贷款人合称相关债权人)于英国伦敦时间2018年7月19日在英国伦敦举行了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债权人会议),并通过了同意House of Fraser集团及House of Fraser (Funding) plc相关债务的展期及其他相关事宜的债务展期计划(以下简称债务展期计划)。现将债务展期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展期计划概述

(一)债务展期计划涉及如下两项债务

House of Fraser集团于2015年7月与汇丰银行、工商银行伦敦分行以及中国银行伦敦分行等优先级贷款人签署的优先级贷款协议(Senior Facilities Agreement)(以下简称优先级贷款协议)项下的总金额为2.25亿英镑的贷款(以下简称优先级贷款);

House of Fraser (Funding) plc于2015年向债券持有人发行的总金额为1.75亿英镑的债券(以下简称债券,与优先级贷款合称展期债务)。

(二)债务展期计划的主要内容

将展期债务及相关担保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10月30日;

允许House of Fraser集团产生金额不超过5000万英镑的额外债务(新债务),新债务可由优先级贷款协议及债券协议项下的担保物进行担保,但应劣后于相关担保物对优先级贷款及债券的担保;

自债务展期计划生效之日起,非经持有债权对应过半数优先级贷款本金金额的优先级贷款人或持有债券对应过半数债券本金金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依适用情况而定),不得对优先级贷款协议及债券协议进行加重债务人义务的修订。

(三)债务展期费用

如债务展期计划成功实施,优先级贷款人将有权取得等额于截至英国伦敦时间2018年7月18日下午5时(基准时间)尚未偿还的优先级贷款本金金额债券本金金额1%的债务展期费用,以及债券持有人有权取得等额于截至基准时间尚未偿还的债券本金金额1%的债务展期费用。

二、债务展期计划的目前情况及后续程序

根据House of Fraser集团的确认,出席债权人会议的相关债权人合计持有展期债权本金金额总数的87.77%,且出席会议的相关债权人一致同意债务展期计划。因此,债务展期计划已得到债权人会议通过。

目前,债务展期计划的实施尚待英格兰及苏格兰相关法院的批准,以及债务展期计划项下其他前提条件的满足。英格兰及苏格兰法院的相关听证将分别于英国当地时间2018年7月25日及7月26日举行。

三、债务展期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如债务展期计划成功实施,有利于减轻公司下属的House of Fraser集团短期内的还款负担,保障其健康经营发展。

四、风险提示

债务展期计划的实施尚待英格兰及苏格兰相关法院的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如有相关进展信息,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8-04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849,159,546.48	7,063,899,464.50	25.27%
营业利润	934,896,204.69	726,612,387.51	28.67%
利润总额	940,902,939.40	737,119,578.32	2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416,193.05	603,138,361.65	2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4	0.738	2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1%	12.36%	0.8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657,906,316.30	9,463,513,655.58	-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18,170,457.28	5,408,369,719.22	-1.67%
股本	821,243,960.00	821,287,610.00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8	6.59	-1.67%

注:1、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本报告期内已完成对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已追溯调整上年同期和上年度末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49,159,546.4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27%;利润总额940,902,939.4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65%;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39,416,193.0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59%;其中:

1、营业总收入较同期增长25.27%,主要由于公司炊具和电器的营业收入及市场占有率较去年同期均有较好的增长;外销业务同比也有一定的增长。

2、利润总额较同期增长27.65%,高于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本期实际毛利率较同期提升0.47%,增加利润4,519.16万元。本期期间费用总体控制得较好,管理费用率同比下降0.03个百分点;同时,公司为了支持和实现营业规模的快速增长,适当地加大了促销费、电商费用、运费等营销资源的投入,本期销售费用率同比略上升0.21个百分点。本期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整体资金的投资回报同比有较快的增长。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增长22.59%,低于利润总额的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导致本期所得税费用上升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与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06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1号)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506,52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5.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061,023,463.26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48,023,473.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012,999,989.73元于2017年7月20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98号)。

2017年公司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6,401.02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23,447.59万元,尚余募集资金180,487.07万元,其中,专户存储55,587.07万元,2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104,9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35号、2018-05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根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进度,近日,公司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三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专户用途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苏州吴中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7953410502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太仓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7953510101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7953310505

截至2018年7月10日,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专户余额为600.00万元,太仓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及苏州吴中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专户余额为0,公司将根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进度,将所需募集资金分批划入该等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如公司计划在开户银行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上述方式续存,并通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募集资金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调查与查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缪晏、金碧霞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公司及开户银行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三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36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22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298号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8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郑安政先生召集,陈克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受但尚未解锁的12.75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7929元/股。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包括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及服务质量确定。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增聘肖文超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肖文超,男,1975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美的集团营运与人力资源高级经理、美的电饭煲公司副总经理兼制造中心总监、美的集团主力电器CEO助理、美的集团生活电器事业部运营与人力资源总监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运营、人力资源等工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内部问责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37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22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298号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8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陆雅君、马亚军、陈色华、叶苏、孙晓艳、张若立、徐曼莉、蒋莎已离职,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38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安正时尚")于2018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概述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情况

1、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37、2017-038、2017-039)

2、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1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公告2017-042)

3、2017年8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47)

4、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完成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公告2017-052)

5、2017年10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2.0642万股。(详见公司公告2017-058)

6、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虞琳洁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回购注销虞琳洁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2.81元/股,该次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402.0642万股的0.47%,占公司股本总额289,060,642股的0.0066%。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虞琳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9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申报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2018年2月11日,期间无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已于2018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于2018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成注销19,000股的事宜。(详见公司公告2017-073,2018-025)

7、2018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惠娟、陈荆钰、陈一丹、刘苏莹、叶春涛、杜志超、张霞、陈留芳、吴昊宇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数量合计为14.2342万股(转增后数量为19.9279万股),授予价格为12.81元/股,回购注销价格为8.792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402.0642万股(转增后数量为562.8899万股)的3.5403%,占公司股本总额289,041,642股(转增后数量为404,658,299股)的0.04924%。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王惠娟、陈荆钰、陈一丹、刘苏莹、叶春涛、杜志超、张霞、陈留芳、吴昊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2018年3月29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申报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2018年5月12日,期间无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于2018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成注销19.9279万股的事宜。(详见公司公告2018-020,2018-034)

8、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9,041,6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04,658,299股。现金红利已于2018年5月18日发放,转增股份已于2018年5月21日转增完成。故调整后的2017年度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调整为8.7929元/股。(详见公司公告2018-027)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陆雅君、马亚军、陈色华、叶苏、孙晓艳、张若立、徐曼莉、蒋莎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数量合计为12.754万股,注销回购价格为8.7929元/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而非公司原因不续签、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因违法违规按相关监管要求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孰低者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按照《激励计划》,陆雅君、马亚军、陈色华、叶苏、孙晓艳、张若立、徐曼莉、蒋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754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2.2658%,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315%。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81元/股,转增后调整价格为8.7929元/股。根据计划草案,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孰低者回购注销,即8.7929元/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468,000	0	104,468,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991,020	-127,540	299,863,480
合计	404,459,020	-127,540	404,331,48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董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陆雅君、马亚军、陈色华、叶苏、孙晓艳、张若立、徐曼莉、蒋莎已离职,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陆雅君、马亚军、陈色华、叶苏、孙晓艳、张若立、徐曼莉、蒋莎已离职,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39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安正时尚")于2018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8.7929元/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2.754万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2.754万元。

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8年7月23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298号D8楼7楼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8年7月23日-2018年9月5日(9:30-12: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杜元佳

4、电话:0573-87268790

5、传真:0573-87266026

6、邮箱:info@anzhenggroup.com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